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五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瓊芬女士, JP(主席)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方國珊女士	西貢區議員
王文先生	西貢區議員
王水生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天賜先生	西貢區議員
李家良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李嘉欣女士	西貢區議員
周家樂先生	西貢區議員
林俊嘉先生	西貢區議員
祁麗媚女士, MH	西貢區議員
邱少雄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邱浩麟先生	西貢區議員
俞卓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施彬彬女士	西貢區議員
胡雪蓮女士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展鵬先生	西貢區議員
張萬添先生	西貢區議員
莊元苓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莊雅婷女士	西貢區議員
陳志豪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健浚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廣輝先生	西貢區議員
陳繼偉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陳權軍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曾國家先生	西貢區議員
溫啟明先生	西貢區議員
黃宏滔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黃遠康先生	西貢區議員
靳彤彤女士	西貢區議員
劉啟康先生, MH	西貢區議員
鄭宇曦先生	西貢區議員
譚竹君女士	西貢區議員

列席者

林苡晴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呂芷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鄭智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王惠芳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吳偉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許振坤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王翠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鄺弘毅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李金容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福利專員
楊鎮波先生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指揮官
麥文禹先生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指揮官
衛家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貢分區指揮官
曹穎妍女士	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建甄女士	香港警務處將軍澳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吳秋建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 1
袁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區域
林志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3
曾偉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李俊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工程管理 21
麥少玲女士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梁佩賢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西貢及北區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黎家怡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吳義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玉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周偉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2
葉燕儀女士	西貢地政處地政專員／西貢
黃桂新先生	西貢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歐振煒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黃冠樺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西貢

主席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和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一

-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區域袁偉文先生。
-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3 林志權先生。

- 土拓署高級土力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曾偉漢先生。
- 土拓署土力工程師／工程管理 21 李俊雄先生。
- 渠務署工程師／西貢黃冠樺先生，代替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6 梁永德先生出席會議。

## I. 通過西貢區議會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會上亦沒有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繼議事項

### (一) 區議會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第五次會議的討論事項的跟進情況

4. 主席表示，在 2025 年第五次會議上，本會接獲三項議員建議的討論事項，並已就討論事項致函相關政府部門，表達本會意見。秘書處已將收到的覆函以電郵通知議員，並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 III. 報告事項

### (一) 西貢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報告

-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 (2)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 (3)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 (4) 交通運輸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93/25 至 96/25 號)

5. 議員通過上述各項報告。

### (二) 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1)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97/25 號)

6. 議員通過上述工作報告。

## IV. 議員建議討論事項

### (一) 議員建議 5 項討論事項

7. 主席表示，由於下列五項討論事項內容相關，在沒有議員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1) 建議在將軍澳海濱增建離岸防波堤及增設近岸防波石  
(SKDC(M)文件第 98/25 號)

8.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下列議員提出，包括方國珊議員、鄭宇曦議員、黃遠康議員、施彬彬議員、黃宏滔議員、邱少雄議員、祁麗媚議員、張美雄議員、李天賜議員、譚竹君議員、張展鵬議員、莊元苓議員、胡雪蓮議員、曾國家議員、李家良議員、邱浩麟議員、溫啟明議員、李嘉欣議員及王文議員。

(2) 建議重新評估將軍澳海濱防護設施，以應對極端天氣常態化挑戰  
(SKDC(M)文件第 99/25 號)

9.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下列議員提出，包括張展鵬議員、黃遠康議員、曾國家議員、譚竹君議員、陳健浚議員、鄭宇曦議員、莊元苓議員、李家良議員、邱浩麟議員、黃宏滔議員、張美雄議員、方國珊議員、溫啟明議員、胡雪蓮議員、俞卓君議員、邱少雄議員、李天賜議員、祁麗媚議員、林俊嘉議員、李嘉欣議員、施彬彬議員及王文議員。

(3) 關注將軍澳臨海地點應對極端天氣的防範措施  
(SKDC(M)文件第 100/25 號)

10.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下列議員提出，包括施彬彬議員、祁麗媚議員、黃遠康議員、莊元苓議員、俞卓君議員、陳健浚議員、李家良議員、林俊嘉議員、邱少雄議員、黃宏滔議員、鄭宇曦議員、李天賜議員、方國珊議員、邱浩麟議員、張美雄議員、溫啟明議員、曾國家議員、譚竹君議員、胡雪蓮議員及張展鵬議員。

(4) 建議加強將軍澳海濱長廊加建擋浪牆及防波堤設施  
(SKDC(M)文件第 101/25 號)

11.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下列議員提出，包括陳繼偉議員、林俊嘉議員及張美雄議員。

12. 主席表示，以上四項討論事項先會合併討論，稍後宣讀第五項討論事項。

13. 議員備悉發展局、土拓署、渠務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5/25、106/25 及 109/25 號)。

14. 就以上四項討論事項，主席請土拓署代表匯報有關擋浪牆、防波堤等設施的成效。

15.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項目 3 林志權先生簡介現時將軍澳海濱長廊的防護設施。

- 將軍澳南沿岸土地平整設為香港主水平基準面上約 5.5 米，而斜面海堤設計有助消除海浪部分的能量，海濱長廊亦為內陸建築物提供緩衝空間。
- 在極端天氣下，將軍澳海濱長廊較易受越堤浪影響。2018 年超強颱風「山竹」吹襲，當時嚴重破壞將軍澳海濱長廊，後續的修復工作亦需要較長時間完成。
- 土拓署汲取過往經驗，於 2019 年在將軍澳海濱長廊加建了約 1.1 米高的擋浪牆，以減低極端天氣下越堤浪對沿岸設施的威脅。
- 今年超強颱風「樺加沙」吹襲期間，海濱長廊內設施遭受破壞的程度明顯較「山竹」吹襲期間的小，而且長廊內大部分設施的復原速度較快，證明擋浪牆發揮了關鍵性的保護作用。
- 署方亦已在長廊較內陸位置開展另一項防護工程，於單車徑和花槽旁加建約 1.3 米高的擋水牆，增加多一層防線以進一步減少海水湧入內陸，工程預計於 2026 年年底前完成。
- 署方參考過往極端天氣，包括超強颱風吹襲期間所收集的水位及風浪數據，更新了海港工程設計手冊(下稱「手冊」)內的相關設計參數；及根據更新的手冊，而制定上述的多層保護措施。
- 署方會繼續汲取應對颱風或極端天氣事件的經驗，按需要優化設計標準及有關措施，亦會持續與持份者保持緊密溝通。
- 為加強香港應對極端天氣的能力，署方與相關部門會透過各個媒介，如網頁、講座、外展教育計劃等，向相關持份者及市民宣傳及教育有關風險、改善措施、應急準備及安全意識等，以提高整體社會對極端天氣及氣候變化的警覺性。

16. 張美雄議員表示，2017 年區議會曾提出延長將軍澳海濱長廊防波堤的動議，當時部門回應會先檢視擋浪牆的效果。離岸防波堤作為「避風港」的角色，於距離陸地較遠位置消散海浪的能量，他認為能更有效減少海水湧上陸地。即使經過「樺加沙」帶來的風暴潮，海濱長廊的水浸情況的確較以往減少，但他認為現時高 1.1 米的擋浪牆未必足以應付將來的極端天氣(如十號風球等)情況。他表示，有居民擔心加建 1.3 米高的擋水牆會阻擋海濱景觀，建議研究於跨灣大橋附近加建擋浪牆等措施，及向土拓署查詢一直未有計劃設置離岸防波堤的原因。

17. 黃遠康議員表示，手冊中提及全球暖化問題預計會導致海平面上升 1.2 米，而土拓署根據手冊的更新要求，制定介乎 1.1 米至 1.3 米的擋浪牆等防護設施，未來海平面上升的幅度估計會與擋浪牆的高度相近，他查詢擋浪牆能發揮的效用。他建議署方顧及海濱的景觀，考慮其他優化景觀的措施。他反映曾經歷多次風暴潮的杏花邨在近年的極端天氣下情況逐漸受控，相反將軍澳海濱的設施在屢次極端天氣下仍遭到嚴重損壞。另外，現時香港天文台(下稱「天文台」)就海上湧浪或大浪發出統一的海嘯警告，他建議參考內地做法，按程度分為四個級別的海浪警報系統，以顏色分辨海浪／水位的水平，提供更具體的最新天氣資訊或警告，讓沿海居民及商戶提高警惕及提前準備。

18. 張展鵬議員表示，部門的書面回覆主要陳述現時政策、過去已完成及未來的工作，現時政策應根據實際情況及需要持續檢視及不斷調整。他查詢將軍澳未來發展區域如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及第 132 區多項臨海設施(包括電力設施、廢物處理設施及混凝土廠等)的最新規劃，部門會否參考過往風暴潮的經驗，進一步優化有關設施的設計。

19.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區域袁偉文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署方於 2021 年完成「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下的沿岸災害研究及改善措施的制訂—可行性研究」(下稱「沿岸災害研究」)。在研究進行期間，署方參考了國際處理極端天氣下引致水浸風險的做法及經驗。一般而言，在考慮有關大型基建的選項前，大多會優先採取適應、應變及管理的綜合策略處理沿岸的風險，沿岸災害研究亦顯示此方法的成本效益較高。
- 署方參考研究結果，於將軍澳海濱採用類似的多層保護措施。經歷 2018 年「山竹」吹襲後，署方於 2019 年加設新的防線，於將軍澳海濱加建約 600 米長及 1.1 米高的擋浪牆，以紓緩越堤浪對沿岸地方的水浸影響。2021 年完成的沿岸災害研究建議於將軍澳海濱內陸再增加一條防線，即現正施工的擋水牆，形成緩衝區，進一步減少海水湧至更內陸的範圍。
- 署方會不斷檢視防護措施應對極端天氣的成效，同時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現場環境限制、成本效益、對環境的影響及市民接受程度等，計劃及制定中期及長遠措施。
- 署方在更新手冊時，已考慮氣候變化及地球暖化的情況，包括參考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中不同溫室氣體排放情景下的參數。
- 署方已檢視現時採用的多層保護措施，顯示能有效應對現階段的水浸風險。署方會按氣候變化的情況，適時檢視及研究增設其他保護措施的需要及可行性。

- 本港各個地方可承受風浪的程度不一，要視乎地理位置、水深及風向等因素而定，不能直接比較。就杏花村方面，署方同樣地建議杏花村採取多層保護措施減低水浸風險。

20. 土拓署總工程師／東1吳秋建先生補充如下：

- 將軍澳海濱的吸引之處是其擁有很長及開揚的海岸線，署方須考慮整體成本效益、時間，以及市民享用海濱設施的觀感，以決定是否適合興建防波堤。
- 署方歡迎並備悉議員的意見，會與相關部門繼續按需要探討不同的短、中、長期選項，包括議員提及的防波堤選項。
- 在第 132 區及第 137 區方面，署方汲取過往的經驗，土地平整目標暫時設計為香港主水平基準面上約 6.75 米，已從源頭考慮極端天氣、直至本世紀末的氣候變化等環境因素，以及平衡措施帶來的效益水平，以決定新發展區、填海及海堤結構的設計。署方亦會預留在新發展區的土地加設防洪設計或安裝其他設施的空間。

21. 主席提醒，議員的意見應集中討論「樺加沙」對將軍澳海濱的破壞和影響。根據議員的實地視察、新聞報導及網上片段等資料途徑，了解將軍澳海濱各處遭受不同程度的損毀，包括地面物料被沖毀、長櫈設施受損及移位、花圃植物受損等情況，但是次受損程度與「山竹」帶來的影響並不可相提並論。主席補充，她曾於颱風前和後到現場視察，向商場代表建議加強措施應對極端天氣及越堤浪的破壞。「樺加沙」對部分臨海的餐廳造成較嚴重的影響，主要原因是餐廳的玻璃外牆上沒有加裝木板或鐵板等防護措施，而商場為餐廳設置的擋浪板距離餐廳門外約一米，因此當時海浪的威力能輕易衝破玻璃門。主席相信商場及餐廳會汲取經驗，努力改善自己的保護措施。

22. 陳權軍議員表示，每次颱風的風速和所引起的浪高不一樣，認為土拓署的防護措施已發揮作用，減少了「樺加沙」對海濱的破壞。他建議署方為 1.3 米高的擋水牆預留向上延伸的空間，以應對將來的極端天氣及海浪。

23. 方國珊議員表示，土拓署於 2019 年加建 1.1 米高及 600 米長的擋浪牆外，亦放置更多近岸防波石。她歡迎土拓署積極考慮興建離岸防波堤，同時建議在近岸位置增加大型擋浪石。她建議參考香港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專家研究使用人工智能感測器，於 5 公里長的海濱長廊的特定距離(如每隔一米)放置感測器，收集海浪及風速等數據，以協助分析適合加設近岸防波石的準確位置。她反映居民擔心加建 1.3 米高的擋水牆會阻擋景觀的意見，亦期望署方會盡力達成 6.75 米基準線以抵

擋潮漲、海浪問題。另外，她認為整段將軍澳海濱長廊穩固，唯鋪設於南橋下方行人路路面的磚塊較輕巧，建議將來可改用更堅固耐用的鋪裝物料。

24. 莊元苓議員表示，「樺加沙」的破壞力明顯比「山竹」的小，只有小部份近海旁的餐廳損毀相對較嚴重。政府部門汲取了抵禦「山竹」的經驗，進行一系列措施，明顯減少了颱風整體的影響；受影響的商場亦藉今次經驗，增強日後的防浪措施。他認為應減低對環境及景觀的影響，建議為第二道防線的擋水牆預留向上延伸的空間，亦查詢設置可拆卸式的擋水牆，及部分牆身使用透明物料的可行性。他亦希望土拓署解釋第三道防浪措施的計劃。

25. 張萬添議員認同將軍澳海濱的海岸線較長，而一般靠近海岸線的商戶的地契條款會列明相應的預防設施，他建議將來於地契條款註明位置鄰近海岸線，供發展商及租戶詳細考慮。

26. 張展鵬議員表示，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的工地已完成平整階段，而水上活動中心的建築物一般較矮，擔心將來的極端天氣及海浪會完全覆蓋建築物。水上活動中心現時處於設計階段，他查詢有關的最新設計，會否因應經歷「樺加沙」的經驗，按土拓署更新的基準線再提升該位置的防護設施。他認同將軍澳海濱的海岸線較長，故建議再次詳細研究水上活動中心及第 132 區多項臨海設施的選址，以避免防波堤的位置過於分散而影響成效。

27. 張美雄議員同意應對「樺加沙」的預防措施比「山竹」期間更充足。土拓署回覆就海岸線的原因，現時暫未考慮興建離岸防波堤的建議，但不排除日後發生更多極端天氣的情況而再作考慮。經歷過「山竹」的破壞，不少區議員提議土拓署計劃採取更長遠的防護措施，如加建離岸防波堤等。事隔多年，署方仍視其為將來考慮的方案。他認為即使加建高 1.3 米的擋水牆，仍未必足以應付將來如「山竹」及「樺加沙」等超強颱風的情況，他建議土拓署研究一勞永逸的長遠措施，讓海濱長廊的設施得到保護，同時減少日後維修重建的費用。另外，他反映市民擔心海濱景觀受阻擋，他查詢擋水牆部分牆身使用玻璃物料的採光度等細節。

28. 土拓署林志權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作為第二道防線的約 1.3 米高的擋水牆，其 L 形結構以混凝土建成。署方於設計擋水牆的地基時已預留容量，可直接於 1.3 米高的擋水牆上進行加高工程，而無須再興建額外地基。擋水牆高約 1.3 米，上半部分的牆身使用約 400 毫米高的玻璃；下

半部分的牆身則為混凝土結構，約 900 毫米高。

- 署方汲取應對「樺加沙」的經驗，已加強擋水牆的設計以抵禦將來極端天氣帶來的海浪。加設第二道防線是以市民的安全為首要考慮，署方已透過選用合適的物料，盡量減少對使用海濱設施的市民或單車人士在景觀上所構成的潛在影響。

29. 土拓署袁偉文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在沿岸位置發展私人項目，一般會由屋宇署向土拓署提供有關項目資料，署方會提醒發展商或租戶評估及管理有關的沿岸風險。
- 署方已完成「海岸管理計劃研究」，研究結果及參考資料能為持份者提供有系統的指引，如研究建議停車場入口不要面向海邊，或可提升地台高度等措施，將會有效減少水浸風險。署方期望有關指引能為商戶等持份者提供具前瞻性的方法，以協助處理將來各種沿岸風險。
- 署方同意收集多項環境資料，以助精準預測風浪的情況，會與相關部門(如天文台)商討加設適合的監測儀器。
- 署方有參與第 77 區水上活動中心的研究，數據顯示該位置的地勢較低。署方會提醒有關部門妥善完成水上活動中心的設計方案。

30. 土拓署吳秋建先生補充如下：

- 感謝議員提供多方面的意見，包括加設近岸防波石；應用科技加強監察湧浪及水浸；將鄰近海岸線位置的防洪設備要求加入地契條款等。
- 考慮到極端天氣並非頻繁出現，採取可拆卸式或可移動的防護設施有助社區的運作。在應對「樺加沙」吹襲期間，杏花村、鯉魚門及將軍澳區等地方均使用可拆卸式的擋水設施，效果十分顯著。署方會根據實際情況，配合運用臨時或長遠的方式，以達至最好的防護效果。
- 將軍澳海濱南橋在經歷「樺加沙」的強勁風力下大致上完好無損，只有兩岸路旁部分欄河及地磚被強風吹散，署方會聯絡路政署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以更堅固的物料修復有關設施，希望把極端天氣的破壞減至最低，並縮短復原時間。
- 署方歡迎議員或居民等持份者就水上活動中心的未來發展提出意見，並會繼續吸納各方意見及參考其他項目經驗以改善設施，例如沙田區賽馬會傑志中心在重置時提高建築物水平，以減低低窪位置的結構可能受水浸破壞的風險。

31. 主席表示，雖然極端天氣越趨頻繁，但每年發生的日子相對仍屬少數。她理解部門在平衡市民享受海濱景觀的前題下，考慮加建及使用可移動式的海濱防護設施。主席表示，「樺加沙」的強勁風力導致海濱的石板、長櫈等設施均受損，她感謝渠務署、食物環境衛生署及路政署於颱風後十分迅速協調復原工作，包括清理路面積水及泥沙、移除損毀的欄杆，以及維修海濱長廊被沖散的石板；而部分休憩設施(如長櫈)則需時添置復原。主席希望部門除了為將軍澳海濱等風浪較大的高危地點加強應對極端天氣的前期保護措施之外，亦建議部門之間汲取過往經驗，積極研究及盡快協調後續復原階段的維修保養工作，並適時檢視休憩設施的配件庫存。

32.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秘書處會去信土拓署、天文台、康文署、渠務署及民政處，表達本會意見。

(5) 建議在極端天氣情況下，免費開放西貢將軍澳區內合適的政府設施停車場，作居民車輛的臨時避災處  
(SKDC(M)文件第 102/25 號)

33. 主席表示，討論事項由下列議員提出，包括祁麗媚議員、曾國家議員、施彬彬議員、李家良議員、黃遠康議員、黃宏滔議員、邱少雄議員、莊元苓議員、張美雄議員、譚竹君議員、陳廣輝議員、方國珊議員、邱浩麟議員、胡雪蓮議員、溫啟明議員、林俊嘉議員、鄭宇曇議員、李天賜議員及王文議員。

34. 議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產業署及民政處的書面回應(SKDC(M)文件第 107/25、108/25 及 110/25 號)

35. 劉啟康議員表示，颱風期間不少西貢鄉郊因安全考慮而把車輛停泊於將軍澳市區停車場，導致將軍澳市區的公共停泊位供不應求。他反映，位於厚德邨附近一帶的停車場於八號風球期間亦經常滿額，村民只有透過通訊群組得悉市區停泊位的最新消息。他建議在將軍澳第 66 區市鎮公園及公眾停車場落成前，考慮適時開放政府停車場以供市民於極端天氣下使用。

36. 祁麗媚議員表示，理解部門就對公眾開放政府設施有監管及安全上的考慮，建議在平衡安全、行政及保險的因素下，積極研究使用西貢將軍澳區內其他合適的泊車空間作為臨時避災處，如社福機構服務中心、學校、消防訓練學校、鯉魚灣足球場、東華三院環保村、足球訓練學校、堆填區第 1、2 期等。她反映村屋的車輛容易受突發的環境因素影響，加上車位不足的問題，故提出以上提議，期望政府為市民展現行政上的彈性及同理心，協助市民渡過難關。

37. 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應提及區內大型的康樂場地如將軍運動場、游泳池、單車館等的停車場，現時由外判承辦商負責管理，並以 24 小時運作，市民可考慮於惡劣天氣來臨前使用有關停車場。就祁議員提出借用區內學校或非政府機構的場地作臨時泊車位的意見，主席鼓勵議員主動向地區持份者如非政府機構、學校等商討於極端天氣下各小區內適合停泊車輛的位置，有需要亦可聯絡民政處協助溝通協調。

38. 陳繼偉議員表示，區內有屋苑的停車場於「山竹」吹襲期間被水淹浸，位於附近的私人屋苑帝景灣借出部分訪客車位，供附近受影響的居民使用。他建議屋邨可參考類似做法，於極端天氣下通知協助有需要泊車的人士。他反映，康文署場地的停車場於平日晚上時段亦常常泊滿，在極端天氣下的情況更甚，因此認為要探討其他方法。

39. 由於議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宣布秘書處會去信康文署、政府產業署及民政處，表達本會意見。

## **V.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 2026 年暫擬會議時間表  
(SKDC(M)文件第 103/25 號)

40. 議員備悉上述會議時間表。

(二) 西貢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暫擬 2026 年 1 月至 6 月輪值表(包括「流動會客室」)  
(SKDC(M)文件第 104/25 號)

41. 主席表示，議員如因特別情況需與其他議員對調，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以便更新公開資料。

42. 議員備悉上述會見市民計劃輪值表。

## **VI.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下次全體會議定於 2026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舉行。

44. 是次會議於上午 10 時 5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